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及 (2) 不符合 GEM 上市規則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林志成先生（「林先生」）由於須投入其他事務，故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林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不符合 GEM 上市規則

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i)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iii) GEM 上市規則第 5.34 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及
- (iv)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為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空缺。以根據 GEM 上市規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三個月內盡快且無論如何填補林先生之空缺職位。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劉迦南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eonglesec.com.hk](http://www.cheonglesec.com.hk) 內。